

淄博市财政局文件

淄财税〔2025〕3号

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文化 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委宣传部，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，各区县财政局，高新区财政金融局，经开区、文昌湖区财政局：

现将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5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28日印发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税〔2025〕2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

省委宣传部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，各市财政局、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我省文化产业加快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5〕7号）精神，现将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在山东省范围内，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

费额的 50% 予以减征。

二、各级财政部门应围绕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目标，结合本地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实际需求，合理统筹安排资金，为相关工作开展及重大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。

三、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若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减免条件，缴费人可选择用于抵扣后续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也可申请退还相应款项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中央宣传部，省市场监管局。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